

控股权承诺函

日期：2015 年 11 月 8 日

致：中国创意控股有限公司（Creative China Holdings Limited）（“中国创意”）

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北京聚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北京无限印象传媒有限公司、北京天瀚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光影互动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对比色彩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纵横飞扬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合称“中国合约实体”）及其各自的登记股东订立一系列协议（“合约安排”），包括：

- （1）独家技术咨询和服务协议；
- （2）股权质押合同；
- （3）独家购买权合同；
- （4）授权委托书；
- （5）业务经营协议。

杨绍谦、牟素芳，作为中国创意的实益控股股东（“承诺人”），承诺在合约安排存续期间，各承诺人会尽力作出及促使中国创意作出一切可能的必要行动，确保合约安排的妥善实施，特别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投资法（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投资法（草案征求意见稿），“新外国投资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颁布及实施后，合约安排能够继续有效及/或中国合约实体能够继续运营。该等必要行动，包括但不限于：

- （1）在新外国投资法及就其于中国的投资而适用于中国创意及其附属公司的其他相关法律生效后，承诺人将继续持有或控制占中国创意已发行股本不少于 50% 的投票权；
- （2）各承诺人将维持其本人的中国国籍以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投资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外国投资法草案”）界定的“中国投资者”资格；及
- （3）各承诺人将促使由 Youth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Alpha Master Global Limited, Qiao Tian Limited（翹天有限公司），Goldbl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金美国际有限公司），杨绍谦，牟素芳，黎霖，杨琪及汪勇于 2015 年 11 月 8 日签署的股东投票协议将仅在以下情况下予以终止：
 - （a）中国创意的股份不再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挂牌；或
 - （b）新外国投资法生效后，有关终止不影响中国创意继续受中国投资者

控制。

若承让人（将下文定义）向中国创意作出与本承诺函具有类似效力的承诺，承诺人方可转让其持有的中国创意股份权益及/或投票权予外国投资法草案中界定的中国投资者（“承让人”）。该等承让人，须单独或作为一致行动人士共同（如适用）被外国投资法草案界定为“最终控制人”，并持有不少于中国创意当时已发行股本 50%的股份及/或投票权。在进行该等转让之前，承诺人应向中国创意及联交所证明并获其信纳相关承让人（中国投资者）将为外国投资法草案所界定的中国创意的最终控制人。

本承诺函仅为确保合约安排符合新外商投资法及就其于中国的投资而不时适用于中国创意及其附属公司的相关法律而做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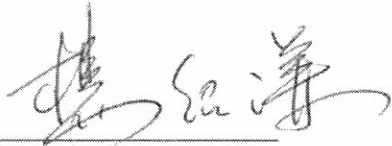
但凡中国创意仍须遵守新外商投资法及就其于中国的投资而不时适用于中国创意及其附属公司的相关法律，本承诺函将持续有效。

在得到中国创意及联交所批准，并获其信纳中国创意及其附属公司不再需要遵守新外商投资法及就其于中国的投资而不时适用于中国创意及其附属公司的相关法律后，本承诺函方可予以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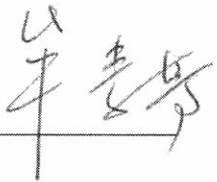
承诺人及其联系人同意就有关本承诺函的董事会议决事宜放弃其所享有的投票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控股权承诺函》之签署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Zhaoqia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杨, 绍, 谦.

杨绍谦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Suofa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车, 素, 芳.

车素芳